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年第44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招考需求：

本院「系統發展中心」需求研發類 25 員、技術生產類 10 員，合計 35 員，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依「招考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告報名至 112 年 7 月 20 日止(網址：<https://www.ncsist.org.tw>)。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參、聯絡方式：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系統發展中心	rickychu@ncsist.org.tw	(03)4712201	朱小姐 355156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另為避免久候，亦請主動來信、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

肆、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 4，僅本院員工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
- 五、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十一、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說明：

-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2 年 8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桃園市龍潭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筆試(實作)。
 - (三)口試。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資格審查/筆試(實作)/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實作)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 二、錄取人員試用 3-6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經歷、證照、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
- 二、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所定規則辦理。
- 三、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且經單位主管同意。
-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
- 五、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接受查核作業。
- 六、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七、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附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博士
薪資範圍	79,000-88,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1. 執行系統工程之管理及執行推動(分析、組裝、測試、驗證)等相關工作。 2. 以下兩者技術領域擇一： (1)控制演算法(導引或飛行)研究、設計、分析等相關工作。 (2)微波訊號演算法研究、設計、分析等相關工作。		
任職條件	1. 機械/動力機械/機電/航太/航空/應用力學/電子/電機/光電/自動控制/通訊/電信/系統工程/工程科學/統計/數學/材料/兵器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大學需理工科系畢業。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與碩、博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博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5.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文件)： (1)專利、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 SCI 或 EI 為主。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文件。 (4)具使用 Matlab 或 Fortran 模擬與設計分析相關研究經驗 1 年以上者佳。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筆試項目：工程數學。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工程數學，周易編著，大碩出版，ISBN：9789865479381。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2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專案品質工程管理、管制及品質驗證等相關工作。 2. 執行產品進料/採購/製造/組裝等品質檢驗相關工作。 3. 執行專案測試評估規劃/管制/品檢等相關工作。 4. 執行品質管理系統等相關工作。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動力機械/機電/航太/航空/應用力學/電子/電機/光電/自動控制/通訊/電信/系統工程/工程科學/統計/數學/材料/兵器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非上述之其他理工系所者，需具任職品保/品管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5.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悉產品品質規劃及測試驗證，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專利、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 SCI 或 EI 為主。 (3)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4)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文件。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項目：品質工程。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可靠度保證-工程與管理技術之應用，柯煇耀編著，中華民國品質學會，ISBN：957-8914-46-6。(2)壽命驗證與評估-加速試驗技術之應用，柯煇耀編著，科技圖書，ISBN：978-957-655-500-8。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3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博士
薪資範圍	79,000-88,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相列雷達信號流程分析處理。 2. 雷達需求模型建立及模擬分析工作。 3. 雷達系統架構設計、建構、整合測試及工程介面管制等系統工程業務。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工/資科/應用數學/通信/電機/電控/電子/電信/物理/地球科學/太空科學等理工等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大學需理工科系畢業。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與碩、博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博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5.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雷達信號處理與模擬分析、熟悉 MATLAB/SIMULINK 模擬工具、專案系統工程管理/規劃及管制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2)專利、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 SCI 或 EI 為主。 (3)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4)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文件。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雷達工程。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RADAR Principles,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1993 年版, Prentice Hall PTR, ISBN: 0-13-752346-7。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4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博士
薪資範圍	79,000-88,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系統工程之管理及執行推動(分析、組裝、測試、驗證)等相關工作。 以下兩者技術領域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熱流工程研究、設計、分析等相關工作。 (2)執行機械(飛彈或結構)工程研究、設計、分析等相關工作。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械/動力機械/機電/航太/航空/應用力學/系統工程/工程科學/統計/數學/物理/兵器/船舶/輪航/輪機/航海/造船/海洋工程/物理/材料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大學需理工科系畢業。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與碩、博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博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利、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 SCI 或 EI 為主。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文件。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項目：工程數學。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工程數學，周易編著，大碩出版，ISBN：9789865479381。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5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需求分析、程式(Matlab)模擬及需求規格訂定。 2. 依系統需求規劃驗證方法、執行與失效問題分析。 3. 依系統需求進行各次系統介面(含機械和軟體介面)整合工作規劃、執行、測試以及失效問題分析。 4. 具影像識別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5. 管理及追蹤工作計畫節點、進度及結果。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工程及工程業」學門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大學需理工科系畢業。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5. 具研發、測試及整合相關工作經驗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普通物理及計算機概論。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物理，徐白編著，高點出版。 (2)計算機概論，余強編著，高點出版。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6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技術評估及擇優設計 2. 系統模組開發/規格訂定/設計驗證工作推動及管制 3. 機械/電性介面之訂定及整合 4. 系統模組組裝/整合測試/硬品研製規劃及進度管制 5. 產品生產部署階段之工程技術支援 6. 模組失效分析與設計改善 7. 執行專案系統工程管制及協調工作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大學需理工科系畢業。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5. 具研發、測試及整合相關工作經驗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普通物理及應用力學。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物理，徐白編著，高點出版。 (2)應用力學，陳宏州編著，全華出版。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7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飛彈專案工程規劃。 飛彈專案系統模擬分析。 飛彈專案工程管理及系統界面整合。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電機/自動控制/光電/通訊/電訊/通信/電信/航空(太空)/車輛/機械/動力機械/機電/兵器/應用力學/電控/船舶/輪航/輪機/航海/造船/海洋工程/工業工程/系統工程/工程科學/物理/材料/軟體工程/資訊工程/網路/數學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大學需理工科系畢業。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imulink 模擬分析或系統整合等相關工作經驗。 (2)C 語言程式設計經驗。 (3)專利、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 SCI 或 EI 為主。 (4)檢附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等。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工程數學。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Linear Algebra with Applications, Otto Bretscher.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8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科研與生產專案規劃、品保後勤、測試評估及驗證等。 2. 執行專案系統整合分析作業。 3. 系統研製之機械設計、製造及組裝測試與分析等專案管理與系統工程之工作。 4. 產品物料與資訊管理。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工程/系統工程/機械/航太/電子/電機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大學需理工科系畢業。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5.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案管理/系統工程等經驗，能進行時程、成本、品質管控，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為佳。 (2)生產管理與物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 (3)產品預算管制與成本分析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4)航太元件設計/分析/試驗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5)專利、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 SCI 或 EI 為主。 (6)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PMP 等相關證照。 (7)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文件。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項目：專案管理。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專案管理基礎知識與應用實務 (PMBOK GUIDE，第七版)，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編譯。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9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相關工作： 1. 程式撰寫和維護。 2. 類比/數位介面設計應用。 3. 電磁通訊模擬驗證測試。 4. 測裝架構設計和籌建。		
任職條件	1. 電機/資訊/機電/機械/航空/物理/控制/醫工/資訊系統與應用/電信/通訊/控制/數學/太空科學/光電/電子/應用物理/材料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文件)： (1)熟悉 MATLAB/LABVIEW/C/C++/SIMULINK/即時系統/fortran/ADSIM 等任一個以上工具。 (2)具模擬/測試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3)專利、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 SCI 或 EI 為主。 (4)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5)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茲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文件。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科目(由考生三擇一)：MATLAB/ SIMULINK、LABVIEW、C/C++。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籍為限)：<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科目一 MATLAB/ SIMULINK：<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MATLAB 7.0 程式設計快速入門，佳魁資訊。(b)控制系統設計與模擬使用 MATLAB/SIMULINK，全華。(2)科目二 LABVIEW：<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LABVIEW 201X 虛擬儀控程式設計，高立圖書。(b)CLAD 白皮書(網路搜尋關鍵字)。(3)科目三 C/C++<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C 語言學習手冊(2007)，第四版，洪維恩，旗標。(b)C++教學手冊第(2010)，第三版，洪維恩，旗標。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0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4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專案進度規劃及管制、期程管控、預算管制、風險管制及支援等相關工作。 2. 專案構型管理相關資料彙整與分析。 3. 軍種合約管理及溝通協調。 4. 專案委製協議書及履約文件業務綜辦。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控制/電子/資工/資訊科學/資訊傳播工程/光電/通信/電信/顯示科技/電機電力/數位機電/電腦通訊/網路學習科技/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動力)機械/(電子)物理/(應用)數學/造船/兵器系統/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海洋科學/船舶機械/輪機工程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大學需理工科系畢業。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5.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案管理/執行、規劃及管制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2)軍種協調或系統分析、整合及測試經驗。 (3)專利、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 SCI 或 EI 為主。 (4)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5)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文件。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項目：專案管理。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深入淺出 PMP，Jennifer Greene、Andrew Stellman 編著，楊尊一編譯，歐萊禮。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1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高雄左營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專案進度規劃及管制、期程管控、生產管制、風險管制及支援等相關工作。 2. 專案構型管理相關資料彙整與分析。 3. 軍種合約管理及溝通協調。 4. 須配合任務駐廠執行監造管理、裝備組裝測試等工作。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控制/電子/資工/資訊科學/資訊傳播工程/光電/通信/電信/顯示科技/電機電力/數位機電/電腦通訊/網路學習科技/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動力)機械/(電子)物理/(應用)數學/造船/兵器系統/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海洋科學/船舶機械/輪機工程/工程科學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大學需理工科系畢業。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5.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計規劃/審查、生產管理、專案管理/執行、規劃及管制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2)軍種協調或系統分析、整合及測試經驗。 (3)專利、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 SCI 或 EI 為主。 (4)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5)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文件。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項目：專案管理。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深入淺出 PMP，Jennifer Greene、Andrew Stellman 編著，楊尊一編譯，歐萊禮。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2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8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執行專案程式及測試用程式規劃及撰寫等相關工作。 2. 執行裝備測試及功能驗證等相關工作。 3. 執行專案設計規劃及進度管制等相關工作。 4. 須配合任務出差執行系統整合、測試與分析等工作。		
任職條件	1. 電機/控制/電子/資工/資訊科學/光電/通信/電信/網路學習科技/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動力)機械/(電子)物理/兵器系統/工程科學/海洋工程/船舶機械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文件)： (1)具程式撰寫/系統測試/專案管理、規劃及管制相關工作經驗。 (2)專利、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 SCI 或 EI 為主。 (3)ISO、採購、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4)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文件。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筆試項目：計算機概論。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考選部考畢試題查詢平臺進階查詢\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三等_電力工程、電子工程\科目：計算機概論。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3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專案進度規劃及管制、生產排程規劃、品質與製程查核等相關工作。 2. 品質稽核與生產製程查核等相關工作。 3. 須配合任務出差執行系統整合、測試與分析等工作。 4. 執行整體後勤規劃相關工作。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電腦運用學類、機械工程學類、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物理學類、數學學類、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程式撰寫/系統測試/專案管理、規劃及管制相關工作經驗。 (2)專利、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 SCI 或 EI 為主。 (3)ISO、採購、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4)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文件。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_背景、概念、用語、要求事項，張文昌編著，中華民國品質管制學會出版，ISBN:9786668914019。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4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4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專案各項合約管理行動要項管制追蹤及處理。 2. 執行專案建案及建案籌備作業。 3. 執行專案資訊系統及 BOM 表建置與維護。 4. 執行專案構型文件、品質文件等相關文件管制工作。 5. 執行專案品質管制與製程查核相關工作。 6. 執行專案計畫之各式產品籌獲及物料控管工作。 7. 執行單位需求品項採購作業並管制相關工作。 8. 執行單位資訊安全業務與管制作為綜辦。 9. 執行裝備測試及檢驗等相關工作。 10. 需不定期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作業。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電腦運用學類、機械工程學類、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物理學類、數學學類、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非上述學類所屬科系者，需具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國家、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採購/品質管理/專案管理證照，且具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2)具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 (2)採購經驗者或專案規劃與管制經驗。 (3)軍種協調經驗者。 (4)熟悉 Word、Excel、Power point 等軟體工具操作，並具備 Office 相關證照。 (5)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如品管、勞安、採購法)。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項目：電腦軟體應用。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109-111年)，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報檢人專區\測試相關資料\考古題區\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試題及答案\」下載。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5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左營 高雄小港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機械加工設計製圖及圖面修改、變更。 2. 執行電腦輔助 3D/2D 機械設計及藍圖繪製相關工作。 3. 技術手冊撰寫，圖面製作。 4. 配合出差執行測試任務。		
任職條件	1. 控制/機械/航空/造船/模具/工業工程/系統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非上述科系畢業者，需出具相關專長技術證照或經歷證明。 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機械設計與製圖或戰系整合相關工作經驗為佳。 (2)具 2D/3D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製圖等相關工作經驗。 (3)具有艦用電子電機系統或工程整合關工作經驗者為佳。 (4)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等。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 2. 實作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實作項目：機械繪圖 (2D)。 2. 實作內容：AUTOCAD 或 Solidwork 繪圖(由考生二擇一)。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6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左營 高雄小港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艦用電機電子系統介面整合與組測。 2. 艦用電機電子系統驗證與測試作業。 3. 配合出差執行測試任務。		
任職條件	1. 電機/控制/電子/資工/光電/物理/通信/電機電力/電腦通訊/工業工程/系統工程管理/動力機械/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船舶機電工程/海洋工程/海洋科學/船舶機械/輪機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非上述其他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者，須具備本職缺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或工作內容相關之證照、證書(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2. 非理工科系畢業者，需具備以下任 1 項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 (1)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2)本職缺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並持有相關證照、證書。 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1)具艦用電子電機系統設計、修護經驗。 (2)具有艦用電子電機系統、工程整合、後勤相關工作經驗。 (3)具軍種協調經驗。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 2. 實作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實作項目：儀表操作與線材製作。 2.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3.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7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配合模擬任務執行所需操作、設計與分析 2. 模擬器線路製作、設計與查修 3. 模擬器訊號量測與分析 4. 運動模擬轉台操作與檢修		
任職條件	1. 電機/資訊/機電/機械/航空/控制/電信/通訊/控制/光電/電子等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非以上科系者，需具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工業電子/車床/CNC 車床/CNC 銑床/機電整合/電器修護/變壓器裝修/用電檢驗等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請檢附相關證照)。 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 (2)具機具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等)操作相關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 2. 實作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實作項目：錫銲接頭製作。 2.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3.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8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區設備系統(水電、通信、資訊)值班及維護保養工作。 2. 施工管理、執行工程相關設施勘測、評估、規劃及專案管理。 3. 採購作業及擬定計畫規劃推動執行等工作。 4. 須配合工作假日出差加班及輪值。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冷凍空調/營建/建築/空調/通信(訊)/資訊/電信/電工/電子/電機/機電等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非上述科系者，需具通信技術(電信線路)、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電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等任一乙級(含)以上證照(請檢附相關證照)。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通信技術(電信線路)、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電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任一乙級(含)以上證照為佳。 (2)具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營建/建築/空調/通信(訊)/資訊/電信/電工/電子/電機/機電工作經驗者為佳。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如工地主任、品管、勞安、採購法)。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電工法規及營造工程管理。 2. 參考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工法規，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營造工程管理，詹氏書局。 3. 工作地點為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 3,500 元。 4.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5.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8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4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9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台東蘭嶼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高中職
薪資範圍	32,000-38,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場站設施維護及保養。 2. 電子設備操作及維護。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1. 工業類學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畢業。 2. 非上述學群畢業者，需具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請檢附相關證照)。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高中職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1年以上經驗。 (2)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如品管、勞安、採購法)。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或加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 2. 實作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實作項目：儀表操作。 2. 工作地點為台東蘭嶼，另加地域加給 5,000 元、工作地點為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 3,500 元。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確認送出】。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https://join.ncsist.org.tw/>

1. 點選註冊

註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

系統公告

公告時間	內容	備註
105年11月3日	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承辦人：賴秋美小姐(03)4712201#350846	
105年11月1日	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聯絡人：系統發展中心何美琴小姐(03)4712201分機355016。	
105年8月9日	大家好，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詳述問題經過，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gmail.com 信箱，技術盡速為您處理，感謝。	
105年8月4日	大家好，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詳細徵才訊息還請至本院官網/簡章/招募訊息查詢。	

註冊
建立新的帳戶。

信箱
身份證字號
密碼
確認密碼

註冊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

人力資源處 <ncsisthr@gmail.com>
寄給 我

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這裏**

2. 註冊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

3.

上傳書審資料

4. 信箱確認後，請點選（修改個人履歷）

5.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其中「資歷查核」人員及「院內親朋好友」若無則免填

6.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

7.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1)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2) 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
 ※ 檔名規則：以「**姓名**」為檔名，例如：王大明。
 (3) **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
 ※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以利**書面審查**。
 ※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將**影響甄試資格**。

8. 點選【搜尋職缺】

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

9.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職務名稱、工作地點查詢職缺

職缺主管	職務名稱	學歷限制	英文要求	地點	張貼日	投遞 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研發替代役)	電子系統研究所(電資工程/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電算機應用/綜合工程/物理工業工程)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09/10	投遞 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碩士(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0/28	投遞 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33.技術員-機械)	133.技術員-機械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2	投遞 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大學(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7	投遞 履歷

10.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投遞履歷】

11. 輸入【自我推薦】內容後，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報名

附件 2

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 (二)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三、碩士論文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七、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履 歷 表

姓 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證 號 碼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雙<多>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一、 二 親 等 親 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親 任 職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血 型： 型
原 住 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族別：	族		
身 心 障 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一、家庭狀況(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二、工作經歷(專長)。
- 三、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四、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五、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六、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七、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請勿自行刪除
本表欄位項目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 名	李 小 明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Li Hsiao-Ming	身分證 號 碼	H123456789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		
國 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雙<多>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A123aa@gmail.com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連絡電話	03-455-5555
	緊急聯絡人	李大明			連絡電話	03-477-2222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學歷： 依學位(畢業)證書 填寫(由高至低)	國立清華大學	電子工程所	工學碩士	102/9 至 104/6		
	國立成功大學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98/9 至 102/6		
歷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大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電子元件開發)			106/10-111/2	
歷 家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及 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 細表填寫。		助理工程師(電路設計)		104/10-106/8	
庭 狀 況 一、二親等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妻	王 美 美	台灣	中華民國	教師(石門國小)	無
	子	李 文	台灣	中華民國	無	無
一、二親等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父	李 大 明	台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無
	母	林 小 文	台灣	中華民國	無	無
	兄	李 明 明	台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無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親 任親 職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父		李	大明	資	通所	工程師
	兄		李	明明	公	關室	管理師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 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 高：180 公分	體 重：70 公斤	血 型：…AB…型
原 住 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族別：	族		
身 心 障 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職單位 (至二級)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類及級職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工作內容及經歷 (請簡述)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報考單位	職類	工作編號	
本人簽章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電話：			
	一級人事單位		

備註：

1.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2.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